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属地监管、分级监管相结合、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一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督查检查机关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检查员，依法对本区内的安全生产

产工进合监督管理，并导村民会、居民会好安全生产工。

开发区、工区、保税区、农示范区、港区、风景区、然保护区、旅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当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对管理区 内生产经单 安全生产 况进 监督检查，上级人民府 关部门或 按 授权 法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八条 工会法对安全生产工进监督，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安全生产建，护工合法权。

生产经单的工会法从人参加本单安全生产工的民管理和民监督，护从人的合法权。生产经单定或改安全生产规度、出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当听取工会的见。

第九条 级上人民府及其关部门当鼓励和持安全生产科技术究、技术技能人才培，广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和科技成果，强事故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府和关部门当动安全化建设，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识的

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 养内容和国民教 育体 系， 强全社会的
安全生产 认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 网络等媒体 当加强安全生产公 传，
并对安全生产 法 进 行监督。

第十 条 关 会 当加强 律和诚 建设，建立
健全 规范，促进生产经 单 加强安全管理， 并接受
关部门的 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对 改善安全生
产条件、防 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 救护、 究和 广安全生
产科 技术 进管理经 等方面取得 成绩的单 和个人，
按 规定给 表 和奖励。

第二 生产经 单 的安全生产保

第十三条 生产经 单 当具备 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 生产经 场所和设备、设施、工 等符合规定 要求；
- (二) 健全的安全生产规 度和操 规程；
- (三) 保 安全生产所必 的 金 入；
- (四) 法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

- (五) 负人和安全管理人具备生产经活动适的安全生产识和管理能力;
- (六)从人经安全生产教和培合格;
- (七)配备符合国家标或标劳动防护品;
-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或标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施工、化 品、花爆 、民 爆品等 、领 的生产经 单 , 当 法取得 关安全生 产 可; 取得 可的, 不得从事 关生产经 活动。

第十 条 生产经 单 当 定本单 安全生产规 度, 并负 实施。

安全生产规 度 当包括安全生产 金 入、劳动防护 品 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 和培 、安全生产检 查、风 分级管控、 患排查 理、 管理、安全生产奖 惩、 急 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 急救 等 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 单 当建立健全全 安全生产 任 , 明确生产经 单 负 人、其他负 人、 能部门负 人、 生产车间(区队)负 人、生产班 负 人、 一般从 人 等全 体人 的安全生产 任范 和考核标 等内容, 编 全 安全生

产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从人调、收入分配等的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关键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其他关键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实施；

(八)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 法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并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负责人履行各自岗位的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设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负责人负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及使用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 的其他生产经 单 , 从 人 超过 百人的, 当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 ; 从 人 百人 的, 当配备 或 兼 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 。

第二十条 生产经 单 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 履 列 :

() 或 参 拟订本单 安全生产规 度和操 规 程;

(二) 对本单 涉及安全生产的经 决策提出改进建 , 并督 促其他机构、人 履 安全生产 ;

(三) 拟定本单 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 计划和目标, 进 考核并提出奖惩 见;

(四) 或 参 本单 安全生产 传教 和培 , 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 培 情况;

() 监督安全生产 金 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 监督劳动防护 品的采购、发放、使 和管理;

(七) 开 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 大 的安 全管理;

(八)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和纠正指挥、强令冒险、反操作规程的，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 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 或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第二十条 从事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事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持有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事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会本单的负人、其他负人、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及其他能部门负人、工会代表和从人代表
等人成。

安全生产会负、导、调本单安全生产工任
的贯彻落实，究和审查本单关安全生产的大事。安
全生产会每季度少开次会，会情况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单当保安全生产金入，并将
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计划和财算。安全生产金入当
安全生产工，不得挪他。

关生产经单当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当成本据实列，保和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

高生产经单和其他关单当加强能技术、安全防
护技术的究开发和，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单当法参加工伤保，从人
缴纳工伤保费。

矿山、交通输、化品、花爆、建施工、民爆
品、金属炼、生产等属国家规定的高、领
的生产经单，当保安全生产任保。鼓励其他生产经
单保安全生产任保。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生产、储存、使用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聘请专家参加，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 人 当接受 其所从事的特 的安全技
术理论培 和实际操 培 ，取得特 关 格 书后，方
可上岗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 单 当定期对从 人 进 安全生
产教 和培 。从 人 经安全生产教 和培 合格，不得上
岗 。对 列人 ， 当 上岗前及时进 安全生产教 和培
：

(一) 进从 人 ；

(二) 离岗六个 上或 换岗的从 人 ；

(三) 采 工 、 技术、 材料或 使 设施、 设备
的 关从 人 。

从 人 当接受安全生产教 和培 ， 本 工 所 的
安全生产 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强事故 防和 急处 能
力。

第二十九条 劳 派遣 式 工的， 工单 当将劳 派
遣人 纳入本单 的从 人 进 安全管理，对其进 岗
安全操 规程和安全操 技能的教 和培 ；劳 派遣单 当
对劳 派遣人 进 必 的安全生产教 和培 。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生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实习生派单位应当通过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定员生产；
-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解除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

和标，编风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点、管控机构、任人、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急处等安全风管控措施。

属大或较大风的，当定管控方案，采取或禁人进入、定期查检查等安全风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单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患排查理度，对事故患进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除；事故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法保安全的，当从区内撤出人，疏散边可能及的其他人，并设警戒标。生产经单当将事故患排查理情况从人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患，生产经单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定和落实理方案。

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当及时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工大会或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生产经单当建立并落实单负人场带班度，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人监督。

带班负人当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并善处事故患；发事故情或事故时，及时场人撤离，并进善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区内常单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明确生产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急救演练。

常入前，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人员从格进审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单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入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活动、关人从格、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经常检查。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入爆破、吊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设备试生产、空间、有毒有害、建设和构拆除，及临近气管道、高输电线路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对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 制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 (三) 按规定开具作业票，并对作业票进场检查；
- (四) 确认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五)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说明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 确定入场的指挥；

(七)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 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

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入的，应当与受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恪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二) 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资格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三) 让、包承接的服 目;

(四) 出具失实或 假报告。

按 规定 到 场进 勘 和检测检 的，当如实记录场工 情况，并 安全评价、认 、检测、检 结论 附具 关明材料。

第三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级 上人民 府 当 关部门 法编
安全生产权 清单并 社会公布。权 清单实 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 府和 关部门 负 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 全面负 ；分管安全生产工 的负 人 接领导安全生
产工 ；其他 关负 人 履 各 岗 工 的同时，
履 关的安全生产工 。

第三十八条 级 上人民 府 当健全安全生产 查 度，
对 关部门和 级人民 府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 安全生
产监管 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 查。查结果
关负 人考核、奖惩和使 的 参考。

级 上人民 府 当 善安全生产 谈 度，对发生较大
上等级事故或 履 不力等情 的，及时启动 谈程 ，对
关部门和 级人民 府 关负 人进 提 、告诫并督促 改。

第三十九条 级上人民府当加安全生产入，按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津贴，保安全生产监管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安全生产金，并纳入年度财算。

第四十条 级上人民府当关部门建立善安全风评估论机，合理进产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邻、近、态似的生产经单实施大安全风联防联控机。

第四十一条 级上人民府当根据本区内的安全生产况，对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单进检查；发事故患或安全生产法的，当及时法处理。

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人民府、街道办事处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当根据监督管理权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题出的生产经单进点检查，发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随机派检查人抽查方式进，国家对点、领另规定的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进安全生产检查时，当二人上共同进，出示的法件，并佩戴安全防护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当记录案。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当根据实际 请
识的人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 。

第四十三条 对 列生产经 单 当进 点检查:

- (一) 高 生产经 单 ;
- (二) 宾馆、饭店、商场、 乐场所、旅 景区等人 密集场
所经 单 ;
- (三) 生产经 场所 居 场所 同 建 内的生产经 单
;
- (四) 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或 年内 安全生产 法
受过两次 上 处罚等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 单 ;
- (五) 被举报、 诉 安全生产 法 或 大事故 患经
核查属实的生产经 单 。

生产经 单 前款第四 、第 情 的, 当加大检查频
次。

第四十四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对检查 发
的事故 患, 当 令生产经 单 立即排除; 大事故 患
排除前或 排除过程 法保 安全的, 令生产经 单 从
区 内撤出 人 , 令 时停产停 或 停 使 设
施、设备。

大事故 患排除后，经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审查同，生产经 单 方可恢复生产经 或 使 设施、设 备。

第四十 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履 行 过程 ， 法对存 大事故 患的生产经 单 出停产停 、 停 施工、停 使 关设施或 设备的决定，生产经 单 当 法 ， 并 生产经 场所的明 设 事故 患提示标 ， 及时 除事故 患。

生产经 单 拒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实 的， 保 安全的前提 ， 经本部门 负 人批 ， 负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可 采取通 关单 对 关场所、设备、 设施停 供电、停 供 民 爆 品等措施，强 生产经 单 履 决定。通 当采 书面 式， 关单 当 配合。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前款规定采取停 供 电措施，除 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 ， 当 提前二十四 时 通 生产经 单 。生产经 单 法履 决定、采取 措施 除事故 患的，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当及 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监督检查 过程 ， 对 根据认 不符合保 安全生产的国家标 或 标 的设备、设施和器材 及 法生产、储存、使 、 经 、

输的 品 查封或 扣 , 对 法生产、储存、使 、经
品的 场所 查封, 并 法 出处理决定。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法扣 的 品, 当
储存 符合安全条件的 仓库、 场地或 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人民 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
当按 对本 区生产经 单 安全生产 况进 监督检查,
并可 采取 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 单 进 检查, 调 关 料, 关单
和人 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 发 的安全生产 法 , 当场 纠 或
求 期改 , 采取必 的 急措施, 并及时报告负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的部门;

(三) 对检查 发 的事故 患, 令立即排除; 生产经 单
拒不排除或 不能立即排除的, 报告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接到报告后, 当及时
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 当建立安
全生产举报 度, 公开举报电话、 或 电 件地 等举报
平台, 对举报的事故 患和安全生产 法 法 核实、调

查和处理，并举报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
级上人民政府核查处理。

举报事经核查属实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功的举报人给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查处
安全生产法过程，发生产经单及其人涉安全
生产犯的，当法送司法机关处理；发公人涉
法犯的题索，当法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条 级上人民政府管部门当将安全生产工
、领管理的内容，从规划、产策、
标规范、可等方面加强、领安全生产工，按
各安全管理加强本、领生产经单安全生产
工的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当格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护生产经单和从
人的合法权，不得干其常生产经和活动，并对
监督管理获的技术秘密和秘密法保密。

生产经单格履安全生产任，规定时间内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检查发安全生产法、
大事故患的，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造成大事故患或导
大事故，使国家利或社会公共利受到侵害的，人民
检察可提起公诉讼。

人民检察履发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部门法使权或不，使国家利或社会公共利
受到侵害的，当提出检察建，督促其法履；不法
履的，人民检察法人民法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级上人民府当筹进安全生产
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安全风分
级管控、事故患排查理、大监控、急救、监管
法等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化水平。

第十四条 级上人民府及其关部门当将安全生
产科技发纳入本区科技发规划，导生产经单加
快技术、备、工、材料的使，实生产经机
化、动化、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化、标化水平。

第十条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当按国家
关规定，动生产经单开安全生产标化建设工，并
将安全生产标化建设情况分类分级监管的据。鼓励、
持金融机构开安全生产标化建设的生产经单提
供贷服。

第十六条 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法库，并企公示、公共平台接，进安全生产共；对法情节的生产经单及其关从人，当法及时社会公告，通报关部门、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关金融机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级上人民府急管理部门当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法人、法勤车和备，安全生产法标标识和式服，定期对法人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关技术识等方面的培、考核，法开法检查工。

第十八条 省人民府根据实际，可决定将（市、区）人民府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的处罚权，交能够承接的人民府、街道办事处使，并定期评估。

人民府、街道办事处当根据省人民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法能力建设，按规定范、法定程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省人民府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可其法定权范内，将安全生产可具体审核工设区的市人民府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

第四 生产安全事故的 急救 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级 上人民 府 当 善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体 , 根据本 区 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 害, 点 、领 建立 急救 基地、 急救 队 和 急 储 备库。

级 上人民 府 急管理部门 当会同 关部门建立生产 安全事故 急救 , 合 大数据、 计算等 化 手段, 实 数据 合、 动态更 共 , 提高 化管理、 挥和 急救 能力。

第六十 条 级 上人民 府及其 关部门 当 法编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案, 并 社会公布。

人民 府、 街道办事处、 功能区管理机构 当 定 的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案, 人民 府 关部门或 按 授 权 法履 生产安全事故 急救 工 。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 单 当建立健全本单 的生产安 事故 急救 案, 法编 合 急救 案、 急救 案和 场处 方案, 并 本单 从 人 公布。

高 生产经 单 和人 密集场所经 单 的 急救 案, 当 法 社会公布, 并报送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备案。

第六十三条 级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人民
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当每年少
次急
救案练。

高生产经单和人密集救

任何单 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
破坏事故 场、毁灭 关 据。

第六十 条 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接到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后， 当立即按 国家和省 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 （市、区）人民 府 当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后三十分 内 报省人民 府安全生产 会办公室；属 较
大 上等级事故的，还 当 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 府安全
生产 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关人民 府和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
部门 及 关机构、单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当立即启
动 急救 案， 事故抢救。

参 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 当服从 指挥，加强 同联
动，采取 的 急救 措施，并根据事故救 的 采取警戒、
疏散等措施，防 事故扩大和次生 害的发生，减少人 伤 和
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当按 科 谨、 法
规、实事求是、 实 的 ，及时、 确地查清事故 ，
查明事故 和 任，评估 急处 工 ， 结事故教 ，提出
改措施，并对事故 任单 和人 提出处理建 。

事故调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其他有关的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工会派人组成；监
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介入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事故的等级分级
。 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市、
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存在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事故特别复杂或社会特别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
按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发生事故
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将有关线索送司法
机关处理；发生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
依法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法规已经规定
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法履行监督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急救造成后果的；

(三) 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五) 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后果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追究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上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第四、第五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按要求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二) 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三) 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四)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 高生产经单的负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监、安全生产管理人按的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七) 高生产经单按规定的单负人场带班制度的;

(八) 按规定对常单进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单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款规定的，令期改，处三至上十的罚款；期改的，令停产停顿，并处十至上二十的罚款，对接负的管人和其他接任人处二至上上的罚款；构成犯的，法究事任。

生产经单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款规定，导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规定处罚款，并对接负的管人和其他接任人处至上二十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 附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